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于2022年6月30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迪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4.6万股，授予价格为14.41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6月30日